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 7月 3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號函、 101年 5月 4日環署空字第 1010037723號函及 102年 5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20041960號函，自 108年 1月25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1.25. 環署空字第10800077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5日

主旨：本署98年 7月 3日環署空字第0980055165號函、 101年 5月 4日環署空字第1010037723號函及 102年 5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2004196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年 8月 1日新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 1項規定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36條第 2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 1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為解決汽車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環保機關須稽查確認車輛使用狀態，始得進行後續裁處之困難，前述規定已刪除「使用中」文字，修改為依牌照狀態而定，以使車輛污染管制更具強制力。
- 二、本署98年 7月 3日環署空字第0980055165號函、 101年 5月 4日環署空字第1010037723號函及 102年 5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20041960號函，說明應以車牌辨識系統、攔查或攔檢等方式進行稽查工作或輔以其他交通違規資料為佐證，證明確屬使用中車輛，因函釋內容已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 1項規定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